

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

水节约〔2021〕264号

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铁合金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节约用水工作，水利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《工业用水定额：铁合金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此文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工业用水定额：铁合金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定额适用于现有铁合金冶炼企业计划用水管理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铁合金冶炼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 铁合金是指由铁元素（不小于 4%）和一种或一种以上其他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，在钢铁和铸造工业中作为合金添加剂、脱氧剂、脱硫剂和变性剂使用。

2. 单位铁合金产品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生产每吨铁合金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3. 铁合金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铁合金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铁合金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铁合金用水定额

单位：m³/t

产品名称	先进值	通用值
硅铁	1.2	3.0
锰硅合金	1.1	2.1
铬铁	1.2	2.4
锰铁	1.3	3.0
镍铁	3.1	5.6

注：先进值用于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铁合金产品用水量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单位铁合金产品用水量，单位为 m^3/t ；

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（包括矿热炉等主要生产用水，机修、锅炉、空压站、水处理站、检化验等辅助生产用水，办公、绿化、厂内食堂和浴室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；不包括矿热炉余热及尾气综合利用发电等用水），单位为 m^3 ；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铁合金的总量，单位为 t 。

抄送：中国铁合金协会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